郸城县教体局关于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郸城县教体局关于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教育体育局

供货人（乙方）郸城县皓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郸城县教体局关于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2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攀登架	品名品牌：攀登架 规格型号：6*2*2.8m；1.立柱：8.5*8.5cm柳桉木，攀登支架为4*4cm 方木，油漆采用环保型聚酯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边缘倒圆角处理，2. 塑料件攀岩石为环保型工程塑料，注塑工艺一次成型，产品强度高、耐折弯，热胀冷缩应力小。成形后期经修边、锐角毛刺打磨处理，无安全隐患。生产原材料为原生料，不添加回收料。色母添加剂为标准色母，产品耐紫外线、不褪色，色彩符合儿童视觉习惯。3.轮胎为橡胶轮胎，表面经清洗打磨后喷漆工艺。4.绳网为航海用缆绳，内含6 股钢丝，结实耐用。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崇礼乡崇礼街往北500 米路东、驻马店海港教玩具有限公司	架	17	5300	90100	
原木六人桌-橡木	品名品牌：原木六人桌-橡木、 规格：110*60*55cm，材质为优质橡胶木，面板厚1.8cm，桌腿5*5cm，油漆采用环保型聚酯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	个	383	330	126390	

	边缘倒圆角处理， 木材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3324-2024、GB28007-2024 和 GB18584-2024 的 要求， 型号：MZ-01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淮阳县安岭镇绪寨村、河南驰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橡木椅	品名品牌：橡木椅、 规格：坐高 28cm，橡木面松木腿，材质为优质橡胶木，面板厚 1.8cm，椅腿 2.5*4cm，椅背笑脸造型，油漆采用环保型聚酯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边缘倒圆角处理，木材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 3324-2024 、 GB28007-2024 和 GB18584-2024 的要求。 型号：MY-02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淮阳县安岭镇绪寨村、河南驰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个	2298	62	142476	
滑梯	品名品牌：滑梯 规格型号：8.7*4.2*3.8m 1、支柱材质及尺寸：外径 114mm 厚度 2.0mm 镀锌管。表面处理：抛丸喷砂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2、平台材质及尺寸 1160mm*1160mm 厚度 2.0mm 冷轧钢板冲孔，不积水。表面处理:抛丸喷砂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平台浸塑处理。 3、钢管配件材质及尺寸:外径 25\28\32\48\60mm 厚度 2.0mm 镀锌管。4、安全连接扣件材质：铝合金、外表圆形、档次高、造型美、安全牢固、不生锈、经久耐用。表面处理：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5、柱盖及绞盘材质：铝合金. 表面处理: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 6、塑料件材质： LLDPE，大型滚塑机精密模具一次成型，符合 GB6675.4-2014 中对 LLDPE 材质的检测标准要求；塑料件抗紫外线不低于 4000H。 7、五金零件材质：SES 不锈钢半圆头，T 型平头螺丝，无棱角、即轻又美观。 8、螺丝塑料帽材质：食品级工程塑料注塑而成。 9、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导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且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配置：支柱不少于 10 根，平台不少于 3 个，五 步走梯不少于 1 组，四方顶不少于 2 个，小型装饰顶不少于 2 个，单滑梯不少于 1 个，双滑梯不少于 1 个，大 S 滑梯不少于	架	8	35580	284640	

	1 个，三节滑桶不少于 1 个，塑料挡板不少于 5 块，产品满足 GB/T 27689-2025 检测要求；符合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3-2014、GB6675.4-2014 中对玩具安全的要求标准：通过 OB/T1095-2018 标准检测。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产业 园区三区 5 号、河南优叶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原木单人床	品名品牌：原木单人床、丰华木质教具 规格：尺寸 140*60*20cm，材质为樟子松，床腿 5*5cm，床边厚度 2cm，铺板 1cm，油漆采用环保型聚酯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边缘倒圆角处理，木材含水率和甲醛释放 GB/T 3324-2024 、 GB28007-2024 和 GB18584-2024 的要求。 型号：MC-03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淮阳县安岭镇绪寨村、河南驰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个	1522	110	167420	
悬浮地板	品名品牌：悬浮地板、 规格型号：幼儿园专用材料，高性能高强度改性 PP 原生料产品重量/g：400 产品尺寸/mm：304.8*304.8*13 单位重量 KG/m2：4.4 使用寿命 10 年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宁郭镇宁郭村 018 县道与詹泗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第三家、河南东爵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平方米	11100	101	1121100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品名品牌：多媒体教学一体机、童视纪 规格：1、显示屏显示尺寸：65’ 亮度 350-450 对比度 5000:1 显示类型 LED 最大可视角度:178° 视频制式 PAL\NTSC 物理分辨率:1920x1080(全高清) 3840*2160(4K) 输入端口:AV (VIDEO+R+L)*1, RF*1, VGA/音频 *1, Touch usb*1, HDMI*1, 多媒体 USB*1, 输出端口:VGA 音频*1 前置接口:Touch usb*1, HDMI*1, TV-USB*1, PC-USB2.0*1 2、触摸屏 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 通讯端口：USB 书写材质:4mm 全钢化防暴玻璃 采样率：60 点/秒感应方式:嵌入式红外影像 触摸技术响应速度：≤1ms（两点触摸） 定位分辨率：32768 x 32768 定位精度：	台	64	9800	627200	

	±1mm 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 多点触摸：WIN7 10-16 点触摸 触摸次数：无限制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 供电方式：USB 直接供电 书写方式：手指、白板笔、教鞭或任意不透明 物体 操作软件：配套的交互式教学应用软件，具有 教学相关工具、字符、图形编辑和资源库 3、内置式 OPS 电脑 中央处理器：1 3 芯片组：Intel 22 纳米 内存： 内存 4G 硬盘 128G 固态 网络接口：有线(无线 150M WIFI) 声卡：Realtek ALC622 音频编码解码器、支持 6 声道(5.1 音频) 外设接口：两个 USB 2.0 端口，两个 USB3.0 端 口一个音频线路输入、一个音频线路输出、一 个网络接口、HDM1 输出，VGA 一组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7、8、10,WindowsXP, Windows Vista，双系统 其他：安装操作系统及常用软件及教学所需的 有关软件，相关软件能免费升级，具有系统还 原功能 4、功耗 整机寿命：≥60000 小时电源要求：AC220V 土 15% 50/60HZ 整机功耗 65 寸功耗:100W 5、尺寸：5 寸:1502*889*30mm（长高厚） 型号：TSJ-65-TW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6 号 F 栋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2,559,326.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

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　30日历天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2,559,326.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__5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发现乙方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财政部门相关人员、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3__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根据具体情况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3__年，保修期从__验收合格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2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立即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周按迟交货物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3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3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下列郸城县教体局关于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2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财政局采购办、财政局教科文各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地址：郸城县迎宾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17 日

供货人（乙方）：

郸城县皓盛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新华路西段北侧 3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18639470777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9470777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17 日